

第一章

导论：1950 年以来的中国民族学史的若干问题

在讨论 20 世纪中期之后的民族学在中国的发展历程之前，有必要对我们的研究方法、对这一时期分期的认识、现有的研究状况作一些概括的说明，以帮助读者和我们一起更好地认识民族学在中国走过的曲折历程。

第一节 研究方法的若干思索

正如我们在《中国民族学史》上卷中所说，所谓中国民族

学史，是民族学这一学科在中国发展变化的历史过程。这里讲的民族学，与文化人类学大致相当或基本相同。

在中国，包括祖国大陆和台湾学术界，存在着早年并用民族学与人类学，而近年人类学的使用频率超过民族学的趋势。这是近几十年英、美传统较欧亚大陆在东亚学术界的强势影响所致。即使如此，东亚社会在使用人类学时还是表现出诸多的本土特点：例如更多地用它指文化人类学，即民族学，而不一定含有体质人类学、考古学和语言学之义。因此在行文中，只要不涉及机构名称，我们所使用的民族学大致相当于不含语言学和考古学的狭义的文化人类学。这可使我们较为“逻辑地”回避了对专门的考古学、语言学和体质人类学发展史的叙述。在民族学、人类学并用时，则表示其中有体质人类学等含义。包括日本、朝鲜在内的东亚在引进民族学、人类学时有大致相同的经历，即同时或先后引进了欧洲大陆与伦敦北美两个体系，因而在学科名称上不甚一致。英美体系中的文化人类学，似乎经历过从民族学到人类学或社会人类学的变化。早年的欧陆体系似乎相反，即从人类学占优演化到民族学占优^①。

当然，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的一段时间里，由于采用不同的理论模式，民族学在祖国大陆发展出了一些独特的内容，与国外的文化人类学之间的距离一度有所拉大。随着学术发展的进程，近十多年来，作为专业学科的民族学与文化人类学的一致性又在重新加强。许多学者和教学、研究机构都在同时使用“民族学”和“文化人类学”两个学科名称作为自己的学科

^①参见陈永龄、王晓义：《二十世纪前期的中国民族学》，载中国民族学研究会编《民族学研究》，第一辑，1 版，北京，民族出版社，1980（引文标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5835—1995《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后同）。

认同标签。应该承认，时至今日采用“文化人类学”的学者与喜欢沿用“民族学”的学者之间，由于学术传统、所处情境有别，依然存在着研究理论、志趣、方法上的兴奋点和侧重点的不同。而且，人们对于“民族学”这一概念理解有许多更进一步的不同，部分人界定民族学学科显然与学术界主流有更大的差异。但是，从学术界的主流来看，学者之间的差异是在总体一致的前提下存在的，在理论和方法上是大致相同的。不能因为存在一些差异，就否定了学科的一致性。否则，任何一个社会人文学科的存在恐怕都应当受到质疑。从民族学在中国的总体发展历程来看，我们所说的民族学与现在人们通常所说的文化人类学、社会人类学是基本一致的^①。

在 20 世纪后半期的一段时间里，民族学在中国与其他学科的关系发生了微妙的变化。由于研究对象、学术体制等方面的变化，民族学与历史学，特别是与中国少数民族历史的研究，一度关系十分密切。许多民族学家同时又是民族史学家，相当比例的民族学家都有历史学训练的背景，评价学者水平时，历史学功底如何是重要方面；在研究某一少数民族时，按照一段时间里习惯的学术语言和规范，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对该民族历史的探讨；在那时出版的民族学著作中，普遍包含有历史的简略叙述和历史资料的广泛引证。在民族学的研究中，对少数民族语言研究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在民族识别及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等民族学界的重大调查研究工作中，研究少数民族语言方面的专家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与此同时，在社会学、民俗学被取消，体质人类学受轻视的时代里，民族学虽然也在做一些和这些学科有关的事，但却缺乏对这些学科的采

^①有关论述详见本卷正文各章，并请参见第十三章第二节中对学科关系的分析。

借，作为学科之间的联系也无从谈起。在改革开放之后，在对学科纯洁性和跨学科研究的统一性之间的关系认识不断加深的基础上，学科间的关系开始得到梳理。因此，中国民族学史的研究必然要不同程度地涉及到一些相关的学科。

中国民族学史讨论的对象，既包括了民族学的学术思想，也包含学科基本建设的行动。在研究中，既有正面的评价，进行总结概括，也指出学科发展的缺陷，谋求反思重构。在叙述过程中，由于考虑到多数读者对于这段历史记忆犹新、对于材料相对更熟悉一些，我们在本卷中，较上卷有了更多的讨论。尽管理论认识不见得十分完善，而且只是一孔之见，但如果能够对不同的读者有所帮助，能够为包括我们自己在内的研究者提供一个资料基础，也是我们的期望。在讨论中，我们注意引用当时人们的看法和见解，同时也将当事者的回忆与反思以及后人的评论纳入视野。比起武断的主观评论来，我们更愿意向大家展示对同一事件的不同看法，由此可以体会到评论者论说的不同语境，也能够进一步品味学术发展、学术进步的艰辛。为了使人们能够更全面地认识民族学在中国的发展历程，在本书中引用了不同学者的见解，有些见解可能还是相悖的，应当从评论者不同的语境去分析和认识；当然，读者也会在不同的语境中阅读、领悟和理解。这里，也寓于“百家争鸣”之意，使得作者与读者双方不为任何框框所束缚，以求对过程的全面认识和理解。

我们在论述中尽力用第一手的材料进行叙述。不过，在中国民族学史的研究中，所谓“第一手材料”，既包括学者们的研究著作、论文、回忆录和政府部门、研究机构、学者个人的档案等文献资料，也包括对中国民族学家的访谈和与他们的通信。因此，我们尽力地广泛搜集材料，以求更好地了解事件发

生的经过，当时和以后当事人的动机、态度，当时和以后他人的各种评论。

强调资料的重要，并不是说我们的研究完全是资料的排比与堆砌。传统与记忆紧密相连，在中国民族学史的研究中，学者们根据自己的记忆来重新建构历史。这种记忆又和回忆者的个人经历、学者所处的地位和政治观点等方面的历史与现实密切相关。“事实”是按照人们的主观分类和观点来加以认识的，因此，不可能是完全客观的。从本书的叙述中，我们希望读者体会到，不同学术背景的民族学家，因为写作语境，即作者的意图、境遇、个人经历、语言习惯、意识形态等方面的差异，他们对同一件事情、同一个人物、同一本著作，会有不同的认识和评价。在不同年代的场景中，人们对同样的一件事情完全可能会有迥然不同的认识。即使是同一位学者，学术观点也时常会因时间和空间的变化而变化。在人们记忆中的学科发展的“过去”，正是以“现实”为基础，是在不断地解释的过程中被不断地重构的。

在我们的研究中使用的各种资料，不妨被看成是“文本”（text），必须也必然要对文本进行解释或诠释，甚至对学术史的研究过程，在相当程度上，可以说是诠释文本的过程。我们的诠释，当然是根据我们所了解的资料，在现在这个特定时代，以我们现有的学术观点作出的。阅读者和写作者的语境不同，也就是在个人经历、学术背景、专业知识结构、政治观点、资源占有状况、辈分、身份等方面的差异，对文本就会有不同的解释。同样，对于中国民族学所经历的这段历史的反思，至少在近数十年内，也会时时随着人们的认识程度的深化而改变“结论”。

既然是诠释，就不可避免作者的意图，也可能出现读者认

为“不合理”、“不稳妥”或“不深刻”、“不完善”之处。在写作过程中，无论怎样组织材料，怎样展开论述，我们所看到的只是一些片断，都存在从其他角度或立场重新思考的空间。不过，我们力图从全局着眼进行分析。在研究中国民族学史时，注意到了中国民族学的多元特征，尽力避免以自我为中心的现象出现。

民族学在中国的发展，不是哪一个地方的少数研究群体或个人的事。通过对某些群体或个人的分析，将他们作为焦点，能够透视学科发展的剖面，而且搜集资料相对方便，评述也似乎更易把握。但是，我们在本卷中为了寻求一种全局性的观察，并没有选择这样的方法。民族学在中国的不同地方得到了发展，北京、南京、台北、广州、厦门、成都、昆明、武汉、南宁、贵阳以及西北各地都发展过或正在发展着。当然，在特定的发展时期内，某些地方的一些机构、一些群体、一部分人在整体中起的作用较为突出，学术领袖或学科带头人对学科的发展会有更多的影响，在重要机构、重要部门、重要位置上的学术领袖对学术发展的作用当然会更大，他们被更多地提及也是理所应当的。当然，这也不是说学者就可以轻易地左右学科的发展。学者与学科之间事实上存在着一种互动关系，学科的整体环境制约着学者的行动；同时，某些学者对学科也产生着影响，这种特定关系是在学科发展的内部特定结构关系和外在环境中展示的。

同样，我们力图视野更宽些，注意到全国各地的民族学研究和教学机构，注意到各地有影响的学者。我们在研究过程中，注意访问了一些老一代的中国民族学家，与中、青年学者也有更多的交往，了解他们对于中国民族学发展进程的见解以及个人经历。访问民族学家，把“研究者”纳入被研究的对象

之列，就我们的理解，也是民族学的一种“田野工作”。从中不仅可以搜集到宝贵的历史资料，而且也得到了他们对学术问题的不同诠释，可以理解学者与学术发展环境之间的关系，理解他们在特定历史时期的心态，特别是在政治上受到迫害和压抑的时候所谈的言论、所做的行为。不过，由于经费和时间有限，无论是书面材料，还是访问学者，都没有能够做到周全完善。在资料使用上，容易得到的资料可能使用得更多一些，另外一些材料则是难以获得的，没有能够很好地利用。

我们认为，有些在过去特定场景中的言论和行为，如果拿到现代社会的情境中来认识，不免有些值得反思、重新认识的地方，乃至带有被认为是滑稽和悲哀的色调。我们需要对学科的发展有总括性的、反思性的认识，而不是跨时空的责难。学者个人不应该因为过去在特定情境中的言行而受到过多的非难，应该有学者发展学术的空间。一些学者可能是想要按照个人的理性设计来发展学术，但是，不一定具有适合设计的空间，而人们又不可避免地受到情绪和场景的制约，在 50 年代中期以后，祖国大陆受到严重的错误政治路线冲击之时更是如此。

我们在研究中也注意访问了一些国外研究中国的民族学家、人类学家，阅读了他们的一些研究著作，了解他们对中国民族学的感受，特别注意他们对中国民族学变化的看法。当然，这方面的工作做得还很不够。

研究中国民族学史，不能就学术史讲学术史。学科的发展，特别是像民族学这样的人文社会学科的发展，受到社会整体发展的影响，受到不同时期社会思潮的影响，受到政治和学

术权势的影响^①。中国民族学在 20 世纪后半期的发展过程中，经历了“肃反”“批判胡风集团”“反右派斗争”“反右倾”“四清”“文化大革命”^②、“批林批孔”等许多大的政治运动的冲击，也在全盘学苏联与中苏论战，“两个估计”与批“两个估计”，“两个凡是”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等针锋相对的政治思潮中跌宕起伏。民族学学科发展中的波折与错误路线的影响是分不开的。在错误的政治路线指导下，很难想象一个与社会联系如此紧密的学科能够超脱尘世，健康发展。因此，民族学在中国走过的这段历程是十分曲折的，讨论学科发展，不应当回避这些艰辛和波折。

学术的发展与社会环境密切相关，民族学在中国的成长过程也是如此。1950 年以后，中国大陆的民族学不断地受到政治运动的冲击和影响，建立起适应特定时空的学术语境和学术制度。与此同时，民族学也在为政治运动服务，为当时的政治中心工作服务，为意识形态领域的政治需要和政治斗争服务，甚至成为政治运动的一部分，不仅提供过有关材料，还在民族学领域中与社会其他方面配合，阐述与政治运动合拍的理论和观点。离开了大的社会场景，很难理解人们当时的所作所为。

1949 年以后，中国的民族学在台湾与祖国大陆，以后又

①参见王建民：《中国民族学史》，上卷，1 版，14-17 页，昆明，云南教育出版社，1997。

② a. “文化大革命”：“1966 年 5 月到 1976 年 10 月由毛泽东错误发动和领导，被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发动的指导思想是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1 版，1736 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0）；b. 本卷中多次出现，有时为照顾语境简称“文革”；c. 其余运动在本卷中相对出现不多，故不再标注。

加上香港地区，分头发展。研究范式方面，在 50 年代祖国大陆的高等学校的院、系调整中，发生过一种换位：华南和华东的民族学、人类学机构被取消，人员转入历史学；华北以中央民族学院^①研究部的形式保留了研究队伍，甚至充实进一些南方学者。原本采用功能学派理论范式的学者不得不采用古典进化论，即过去华南和华东的学者所习用的文化史的研究范式。台湾学者却在学术发展的过程中，转向注重功能分析学术范式。民族学界的范式转换使人不得不思考知识理性的局限。学者个人应该是知识理性的体现者，也是范式的奉行着，但学者却无法把范式坚持到底。而且新的范式往往要通过新的个人来创制。学科的长久存在，正是以不固执特定范式为前提的。社会的发展影响着范式的形成和转换。

与此同时，学科的发展又是有继承性的。祖国大陆的民族学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受政治环境的影响，强调坚持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发展中国的民族学或民族研究。中国共产党自延安开展民族问题研究之后，逐渐形成了民族研究的传统，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民族学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在中国民族学发展史，特别是 20 世纪后半期的中国民族学发展中，中国共产党在延安形成的民族研究传统产生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20 世纪前半期中国的一些大学和中央研究院等研究机构的民族学学术思想、流派，尽管一度受到了批判，但在不同时期也依然起着不同程度的作用。当然，在民族学的发展中，随着时空环境的变化，学科的理论、方法论和概念的

^① a. 中央民族学院建立于 1951 年，1994 年改名为中央民族大学。 b. 在本卷的论述中，涉及到一些高等院校及研究机构的名称变更，均以事件发生时所采用的名称为准。后同。

“传统”也在不断面对挑战，并做出相应调整和重构。“传统”在新的挑战面前，依然发挥着作用。不同的民族学传统之间也有着转换，在一段时期内这种传统的作用更大一些，而另一段时间里，则可能被其他传统所取代。拨乱反正之后，20 世纪前半期的民族学诸传统显然有了更多的再现。

当然，由于研究条件有限，搜集资料的时间不多，我们也意识到，某些问题因为现有的资料有限，现有的研究能力和理论水平有限，可能没有进行更多的、更深入的、更合理的分析与解释。另外，一些论述则更多地利用了二手资料。例如，由于两岸的学术交流依然存在某些限制，当论及台湾地区民族学在 1950 年以后的发展时，主要是利用台湾学者的研究著作等一些文献资料，没有更多的访谈，更不用说长期的实地考察。对中国学者在国外的研究以及国外学术界与中国民族学的关系等方面进行讨论时，也有资料方面的缺憾。好在有大卫·阿古什（R. David Arkush）、顾定国（Gregory E. Guldin）等外国学术界同行的研究，更有施传刚、王铭铭等在国外学习过较长时间的学者的热情帮助和研究成果，略微弥补了我们研究中的不足。

有了以上认识，我们在写作时以叙事为主线，事件为基本内容，尽力做到语言平实，重点写机构、学者的活动和著作，注意当时的学者的想法、做法。我们在叙述和分析时，注意了主、客位的转换。章、节的末尾或重要部分叙述之后，进行了简短的提升，加以理论总结。强调外部条件、情境，注意当时学者们的语境，其学术背景、所处的地位，也注意了研究群体的同事关系、当时的社会思潮和意识形态等。

第二节 分期与发展阶段

中央民族学院 1982 级的硕士研究生龙平平，曾致力于中国民族学史的研究。他在分析 1949 年至 1985 年的中国民族学历程时，对分期问题进行了较多的讨论。他指出：“新中国的马克思主义民族学，虽然有着广阔的前景，但在具体的发展过程中，仍然也充满着艰难与曲折。按照时间和内容，它可以分为三个不同的时期。第一时期，从 1949 年至 1958 年，这是马克思主义民族学在中国的确立时期。由于这个时期主要任务是适应社会主义多民族国家的特点，建立一支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思想为中华各民族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新中国民族学队伍。因此，将之称为新中国民族学的建设时期。第二时期，从 1959 年至 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这是新中国民族学的萧条时期。在这个时期里，民族学从被批判到取消，正常的研究工作停止了近 20 年时间。第三个时期，是 1978 年至现在，这是新中国民族学的重建和振兴时期，也是中国民族学的繁荣发展时期。在这个时期里，我国的民族学工作者总结了以往的经验教训，提出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民族学的奋斗目标，并且在党的领导下，深入扎实地进行各项研究活动，开创了我国民族学发展史上的最好时期。在这个时期里中国民族学的特点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和发展。’^①

黄淑娉的观点与之比较接近。也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人类学在祖国大陆的发展可以分为三个阶段：1950年至1958年间的九年，1959年至1978年间的20年和1979年以后^②。只是她将第三个阶段的起点定在1979年。

欧潮泉的意见与此有相似之处。不过，他似乎将1958年至1979年之间的时段作为一个真空时期来处理了^③。

马启成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中国民族学，按照时间和内容，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从1949年到1955年是第一个时期，由于民族识别工作的需要，促进了民族学的研究。从1956年到1965年的十年间，民族学研究的重大任务是对我国五十多个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和经济发展形态开展了实地调查。1966年以后，由于我国经历了“文革”十年动乱，民族学研究在此期间便几乎中断。从1978年到现在，是中国民族学的重建和发展时期^④。这种分期方法注意到学科发展过程中的主要任务，每一阶段的中心工作一目了然，但是，由于任务的转换并非在一些特定的时间划分点上实现，同时存在一些真空时段，也使从学科史的角度全面总结发生困难。

张有隽将1950年至今的中国民族学、人类学的发展划分

①龙平平：《从必然到自由的探索——中国民族学发展过程研究》，硕士学位论文，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印，1985。

②参见黄淑娉、龚佩华：《文化人类学理论与方法研究》，1版，426页，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6。

③参见欧潮泉：《民族学概说》，载欧潮泉《民族学探索》，1版，1-13页，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88。

④参见马启成：《前进之中的中国民族学——对新中国民族学发展历程的回顾》，中国民族学学会第六届学术讨论会论文，打印稿，1997。

为三个时期：1950—1966 年为第一个时期，1966—1976 年为第二个时期，1977—1997 年为第三个时期^①。

上述几种意见基本上反映了学科发展的大致走向，也能够将学科发展与社会的总进程联系起来，但有些环节似乎过于概括，有的时段划分点的解释力不足，特别是进行更细致的认识和论述时，在时间跨度上也应当有更多的分析。不过，从撰写概览性和通观性的中国民族学学科史的要求来说，我们也并不主张时段划分得越细越好。过细的时段划分，可能使整体的观察显得过于凌乱，其间的转折点不易把握。李毅夫在叙述中国民族学 1950 年以后的发展时，曾经作出了较为细致的划分。杜荣坤等人组成的课题组将 1978 年以后的中国民族学的发展过程也分为三个阶段。他们根据学科发展过程中的一些时间和成果做了很好的分析^②。

我们认为，自 1950 年至今，民族学在中国的发展经历了三个大的阶段、五个时期。这三个大的阶段是“文化大革命”以前、“文化大革命”时期和“文化大革命”以后；五个时期则将前后两个阶段各分为两个时期，中间的一个阶段是一个时期。也就是说，1950 年年初至 1957 年“反右派斗争”开始之前，是民族学在中国得到恢复与发展的时期；1957 年“反右派斗争”开展以后到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之前，是民族学艰难发展时期；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到 1978 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是民族学学术发展遭受严重灾

① 参见张有隽：《中国民族学的世纪历程与未来任务》，中国民族学学会第六届学术讨论会论文，打印稿，1997。

② 参见民族问题研究学科调研组：《民族问题研究》，载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编《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研究状况与发展趋势》，1 版，514·557 页，北京，学习出版社，1997。

难的时期；1978年之后到1992年邓小平南巡之后改革开放方略的确定，是民族学在中国重新恢复和再发展的时期；1992年至今，是民族学在中国走向开放和学术转型的时期。

从我们的分期中，可以意识到许多分期的时间点多是与政治运动、社会历史的分期时间点相吻合的。这种分期的特征与本书上卷有很大不同。在本书的上卷中，我们特别指出学术分期与社会政治分期、一般历史过程分期的不一致性。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民族学在中国的发展更多地与政治联系在一起，政治对学术也产生了更多的作用和影响。往往政治运动一来，前几天还在主持学术活动的学者立即成为批判的对象。他们主张的学术观点也受到严肃的批判，学术范式、学者们关注的问题等学科内的东西，立即随之出现转变。这样说绝不意味着暗示否定学术发展的积累性和连续性。民族学在中国的发展是一个历史过程，经过了数代人的艰苦努力，学术的变化和转型也都必然有其存在的基础和或远或近的原因。只不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学科发展的分期点与社会、政治、历史的分期点有了更多的重叠，或者说两者之间的距离更近了。因此，我们在研究这段民族学发展历史的过程中，作出了上述的分期选择。

在上述分期的不同阶段中，民族学的命运是十分曲折的。在最初的一个时期，许多民族学家积极投身于新中国的建设事业，民族学家被吸收到百废待兴的建设大业中，学者的知识开始有了新的用处。同时，通过高等学校的院、系的调整，有关民族学系、科被裁撤，研究人员或被集中到不多的机构中或者改行，思想改造使得学者们的学术观点有了很大的、甚至是根本的转变，过去的学派和学术倾向界限模糊了，代之以统一的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的少数民族研究，以历史唯物主义和

辩证唯物主义为指导思想的民族学学术研究范式在祖国大陆得以统一并开始确立。稍后，通过对民族识别，对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调查，民族学家们为中国共产党的民族工作和意识形态做出了自己的贡献，民族学学科也得到了较多的重视，建立了有关专业，形成了研究队伍。

第二个时期，“反右派斗争”将一批民族学的学术权威和学术带头人打成“右派”，另有许多人受到批判。在随后的“反右倾”、“反对修正主义”、“四清”等政治运动中，人们唯恐被扣上资产阶级的帽子，不断地反省自己，尽力去表现政治思想的进步，将自己的学术工作自愿或不自愿地与政治任务挂钩。民族学家们按照政治运动提出的要求，进行完全服务于政治的学术工作。甚至连学科的存在也受到质疑，尽管一些学者依然在进行努力，但学术范式开始不被人们重视。

第三个时期，“文化大革命”作为一场史无前例的政治运动，红色风暴席卷各个角落，深深地触及了民族学家的思想乃至许多人的皮肉。学术权威被彻底打倒，学术变成一钱不值的东西，甚至成了罪过。在极度压抑下，“文化大革命”后期的资料整理等相关工作，成为彻底改造的表现。民族学学科被完全取消，学术范式不复存在。

第四个时期，民族学家们积极整理和总结“文化大革命”之前对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调查等方面的成果，同时开始进行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发展与现代化等问题的调查、研究。然而，经过长期的少数民族工作的积累、以往的资料搜集和研究，政府部门对少数民族地区不再陌生；再加上整个国家现代化进程中，少数民族地区的地位变化，民族学开始走向边缘化，对原本应该由民族学做出更大贡献的“文化热”，多是一些较为边缘的民族学家在参与。不过，一些新的研究工作开始出现雏

形，学术范式开始重新被人们思考。

第五个时期，经济建设放在了更重要的位置上，面对民族学学科可能被进一步边缘化的局面，出现了从传统的对少数民族研究，向当代社会研究、汉族社区研究、现代文化研究的拓展和学术重心的逐渐转移，新的理论和方法得到了更快的发展；研究队伍开始更替，学术禁区被不断突破，在加强与国际学术界互动的前提下，新的学术范式逐步建立起来。最后一个阶段与前一个阶段之间，许多人在谈论时是不加区分的，其中的时间转换点可能并不是十分明显。我们在本卷中论述时，为了阐述方便，也没有将前、后两段截然分开。但是，我们认为其间还是有一些变化，有了这样一个时间划分点，对学科的总体走向可能会有更好的认识。

此外，由于本卷以民族学在祖国大陆的发展为主，兼论台湾、香港。这里所说的发展阶段，主要是指祖国大陆民族学的情况而言。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算起，民族学在台湾地区的发展也经历了一些变化，可以将发展的整体从时间段上来划分为三个大的发展阶段。第一个阶段以研究原住民为主，大致到 1965 年前后；第二阶段转向研究台湾的汉族社会，自 1965 年起至 1970 年底；第三个阶段自 1980 年起，除了继续研究汉族社会外，致力于科际整合，并开展了社会及行为科学中国化的讨论。

至于香港的民族学、人类学，则可以把香港中文大学于 1980 年建立人类学系作为一个标志，划分为前、后两个阶段。我们希望将来能够在更深入地了解台湾、香港的民族学、人类学发展的时候，对此问题提出更多的意见，也希望两地的学术同行给我们更多的建议。

第三节 研究现状及其评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曾经不断对“资产阶级民族学”进行批判，以后发展到全盘否定，20世纪前半期的中国民族学也被否定。不过，有些论文也涉及到对中国民族学，特别是当时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总结和评价。《中国民族学当前的任务》^①一书，对民族识别、少数民族社会性质等问题研究的进展作了总结，并分析了当时研究中国民族学的研究发展前景。其他一些民族学家和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也对当时的工作进行过总结，虽然其中许多人不是为研究中国民族学史而做，如《两年来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工作的基本总结》^②、《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问题——同老挝人民社会党总书记凯山的谈话》^③、《内蒙古社会历史调查组两年来调查工作的基本总结》^④等，但依然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

在此之后的一段时间，有关中国民族学史的研究随着研究

① 费孝通、林耀华：《中国民族学当前的任务》，1版，北京，民族出版社，1957。

② 谢扶民：《两年来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工作的基本总结》，载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编《民族研究工作的跃进》，1版，8—24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

③ 刘春：《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问题——同老挝人民社会党总书记凯山的谈话》，载《刘春民族问题文集》，1版，208—243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6。

④ 内蒙古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内蒙古社会历史调查组两年来调查工作的基本总结》，载《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档案》，7（系档案号，下同）。